

关于商河县普惠性养老机构 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有关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价格为最高限价,具体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收费标准

(一)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养老机构不同星级、护理等级等,实行分级管理,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照护等级的评定,应严格按照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管理》(济民发〔2023〕12号)规定执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收费公示

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相关的事

项,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收费标准（试行）

单位：元/人·月

收费 \ 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床位费	单人间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双人间	700	800	900	1100	1200
	多人间	600	700	800	900	1000
照料护理费	能力完好	300	400	500	600	700
	轻度失能	800	900	1000	1200	1400
	中度失能	1000	1200	1300	1500	1700
	重度失能	1200	1400	1800	2000	2200
	完全失能（特护）	1400	1600	2000	2200	2400